

國政公府報

第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第 三 類 新 類 聞 紙 中 蘭 鄭 政 政 部 華 舉)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監獄條例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守所條例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監獄行刑法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羈押法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前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第五百二十四團故

團長韓憲元抗敵殉難事蹟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察核明令褒揚

等情。今該團長韓憲元，於抗戰初期，率隊守衛要區，裹勦力戰，卒以捐軀殉職，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英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瀋陽市、西安市、漢口市、廣州市著均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此令。

府 令

選任徐傳霖為國民政府委員。此令。

選任李文範為國民政府司法院副院長。此令。

選任黃紹竑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副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另有任用，黃鎮球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次長郭儀另有任用，郭儀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郭儀為聯合勤務總司令。此令。

任命黃鎮球為參謀次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楊永凌另有任用，楊永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善珍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派張惟東爲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汪光灝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觀察。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孫佐齊着即撤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則讓爲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周淦爲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歲計局科員王天中呈想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承碧爲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廣西省政府統計主任白日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南京市市政府統計主任俞善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汝綸爲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錦鑑爲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劉榮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職務余子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錦鑑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楊樹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鄭同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鐵路指導處秘書田光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齡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光遠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簡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皇甫其魯爲陝西省漢惠渠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梓芳、詹謙益、尹應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林應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振棠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融、梁冕百二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人一員以首都警察廳水上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孔祥徵一員以首都警察廳下關警察局員兼課長試用，胡國霖一員以首都警察廳南郊警察局員兼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爲科員凌權呈想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農林部人事室主任鄭從周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瑞霖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孟豪、梁上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堯森、廖國雄、彭澍、梁子才、葛祿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尚元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阮公權、張瑞生、黃子儀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杜成林、曹季金、李希綱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杜定輝、潘金渭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秦健東、劉紹卿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黃東生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漢清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陳文灝、簡丹、謝松、李品、蕭化民、莫志南、蔣仲南、張宗憲、盧鳳標、

劉玉清、區湖光、陳煥、戴玉定、李全成、蒙威、韓耀武、

阮瑞廷、王紹基、陳國、林桂廷、盛凡中、梁耀、覃守義、

裴占魁、何雲甫、陳德有、蔡春華、王榮、李中堅、任子彬、

漆同汝、史朝義、韋明山、吳萬祥、黃鴻祖、呂世忠、莫少甫、

秦開文、呂志顏、蘇斌、唐平標、唐榮國、解學頭、王廣戎、

彭崇欽、張新、王相維、羅玉琳、賴三虎、李暉等五十員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文發、陳冠周、韋成中、羅進華、劉同山、

彭剗、滕義祥、羅振唐、李忠勝、艾輝卿、羅仁敷、薛耀芳、

唐懷仁、劉世興、李佐山、王耀廷、朱振東、張純一、余武、

盧崇寧、陳必生、杜芳、莫英榜、吳志傑、齊振德、張國榮、

武熊、李文華、李連斌、何志雄、蘇國寧、周洪濤、陳業恭、

賴國友、熊啓新、成榮長、丘達仁、李敬廷、楊青雲等三十九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葛鳳山、張生林、李洪奎、李孟光、張勝標、

周玉琴、章經、農梅蘇、張產明、劉金潮、陳善林、吳瑞廷、

蔣楚英、梁洪、蘇露、閻國利、陳正明、覃漢卿、齊廣初、

李登庸、鄧梓南、黃福貴、郭雲朝、賈古山、王子衡、覃繼祖、

李育、黃明昌、馮杰、陳雲發、王鳳翔、李福崗、蘇子清、

韋玉生、陳鶴齡、韋英柱、王民德、馬振聲、岳敬先、陳及瑜等四

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譚不榮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唐俊夫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羅國慶、魏敏、王德富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

尉，葉小舟、韋英傑、李振朝、周瑛、易甫傑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

軍需佐，張慶雲、何海波、莫松庭、吳振南、李成業、黃治德、盧伯臣、崔璧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梁伯青任爲陸軍三等軍需

佐，楊漢中、溫滄、黃紹中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賢民、

陳宇金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624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卅六）京會字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卅六）京會字第十號報告稱，

「齊監察院呈劾新贛省政府前主席盛世才藉公營私貪污違法請付懲戒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嘗經依法分

錄在卷，除飭秘書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逕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參核明令執行，并

分行知照」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各司局照知。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八四三號公告欄）二份

西容縣章梁氏、江西湖口縣楊居奎四案，核與規定相符，
檢同書冊，轉請審核題照匾額由。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從費字第一一〇七號呈，據

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教浦縣鄧子京一案，經核相符，檢同

書冊，轉請審核題加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照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

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從費字第一三三六一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廣東始興縣曾鏡如、曾嗣鴻一案，核與規定

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照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照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

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從洪字第一七五七三號呈，據內政

部呈請褒揚湖南嘉禾縣李崇本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題照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照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

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從洪字第一七五七三號呈，據內政

部呈請褒揚湖南嘉禾縣李崇本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題照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照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

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四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從宣字第13542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北京山縣徐向氏、遼寧瀋陽縣郭寶春、廣

州孝行特著匾額一方，章梁氏准予題照年晉期頤匾額一方，楊廣笙

准予題照望學鄉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從洪字第一七五七二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婺源縣游王氏、湖南長沙縣林劍、湖北宜

昌縣高厚氏三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審核題

照匾額由。

呈件均悉。游王氏准予題照樂善好施匾額一方，林劍准予題照

熱心教育匾額一方，高厚氏准予題照節儉松筠匾額一方。仰即轉飭

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費字第一四五〇三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閩侯縣陳海麗、江西萍水縣江明斯二案

，核與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轉請審核題照匾額由。

呈件均悉。陳海麗准予題照忠義可風匾額一方，江明斯准予題

照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併刊行文）
合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覺字第1450九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獎金廷藻獨幕鉗款修建監獄一案，經與規定相符，轉請鑑閱題頒頒由。
悉。金廷藻准予題頒頒及附圖圖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圖額題字謄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覺字第1450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山西省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山西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球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教育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戶政室 掌理戶籍行政事項。

八、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九、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第六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技正二人，書員、觀察各四人，戶政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五十人，戶籍督導員四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屬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荐任，得勘任待遇，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八條 本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屬員十二人。

第九條 本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本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四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技士、技佐各八人，技術員十八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屬員十人。

第十條 本務局置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屬員一人。

本務局置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委任，屬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務局置會議室，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局長。

四、科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一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茲修正雲南省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十九條第二項，公布之。此令。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十九

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警察局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辦長一人，科員四十人，督辦員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九條 二、祕書四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

部會署令

營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貴市政府四月二十六日函復祕三字第九九五號函開，據工務局呈

案准

內政部公函

營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為據名譽造謠傳言請登記更改名稱一案，應即解釋見復等由。准此，齊魯造廠、建築公司、工程公司，其內部組織與其業務範圍，各不相同，如某建築廠、某建築公司、某工程公司，其某某字樣相同，而井全部名稱字樣相同者，可不視為同名，相應復請參照轉知為荷。此致

七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被告姓名性別齡實物證職業由理組通犯罪解送令
被通犯時年月日處所處所請關考備

趙德成男未詳

不詳奸淫逃亡

石至三年至道充濟南縣署同

趙建文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魏守泰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陳明春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胡玉書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王錫三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連文秀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雅波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孫玉祚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瑞符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宋子明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色員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八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子乃代電悉。枝江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官會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謂「查封財產抵償」，無從解為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亦非謂無執行名義即可聲請查封，仍須得有執行名義始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參照院字第二七九三號解釋），至因被告逃亡無從為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裁罰者，應依院解釋第二八九八號解釋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辰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據枝江地方法院院長周行斌上年戌銑代電稱：竊得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規定，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并依法懲處之。又司法院院字第1393號解釋略謂：前條所載查封抵償，係屬於拍賣程序云云，據此，則凡因交代不清或虧款潛逃之公務員，不必經過審判程序，逕依虧款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之聲請，即可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此項聲請，是否屬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次之執行名義，又如貪污罪之被告逃亡，不能進行審判時，關於懲罰即不可拍賣其財產抵償，有無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主義，其理由謂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規定，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其中價係指拍賣程序，此觀於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可知，又其中查封財產，非行政官署自為之處分，僅

行政官署得向法院為此聲請之意，亦觀於同號之解釋，更參以院字第二五五號就欠賦情形對於移請司法機關指責，抵償各款，解為係指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並對所述確定欠賦數額之公文，解為有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強制執行名義，勿庸再經起訴程序，則依同一理論，同條例所明載之「查封抵償」及其所包含待聲請法院查封財產之意旨，自亦有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乙說謂無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後段，有依法懲處，並應係行政官署之處分，同條例第十條情形，尚難認有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二）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案件，其中所載沒收，是否亦不經審判而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亦分甲乙兩說，甲說謂無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同條例第七條條文，既明載有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於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惟准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查該條所謂沒收或退征其價額，均係刑法上之用語，必須經確定判決以後，始能照判執行；烏得謂各該字樣還有執行名義，至其中財產抵償，不過沒收等之代用方法，當亦無執行名義，乙說謂犯貪污案被告逃亡，其中所載沒收等，有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同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中間既有以其財產抵償，而抵償二字又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認為係指拍賣程序而言，則犯貪污案之被告逃亡，自可逕行查封其財產，而有同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執行名義。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聲請鈞院解釋，俾便飭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子巧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King Elisabeth)	姓	姓年原	居住職取得關	保	人	核註
氏金 女十四	國原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歲九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亞利地奧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Munich)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妻之	夫金男五	夫金男五	夫金男五	夫金男五	夫金男五	夫金男五
歲三十	江浙省	江浙省	江浙省	江浙省	江浙省	江浙省
歲三	浙江省	浙江省	浙江省	浙江省	浙江省	浙江省
歲廿	田縣	田縣	田縣	田縣	田縣	田縣
歲廿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歲廿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歲廿	外十二	外十二	外十二	外十二	外十二	外十二
歲廿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歲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准予新式樣專利二年。

理由

呈請人以玻璃品石或賽璐珞等溶成液體，並鑄壓成為字體或圖形，再將其配裝於有五彩燈光之箱面上，使其成為日夜通明之標誌招牌。查該項標誌招牌，尚屬美觀，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九六號

姓名 章新一 昆明縣城小塘村天祥中學校

物 品 幾何板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幾何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幾何板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幾何板，係用厚一公厘之透明膠片（或金屬片），製成上方而上刻有長方形破圓模及小圓與十五小洞及分度線等，以使繪製幾何圖形，實為各種直線曲線弧線多邊形大小圓形角度與公分英寸之集合體。查該幾何板式樣新穎，對中學上學習幾何及大學用科繪製簡單圖樣之實用上，亦頗便利，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本報告事

管本報現經事務處訂價目，為客貨每份關幣一百元，半年一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呈請審查

經濟部公告

京工 36 字第四二二六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九五號

姓名 張光榮（張漢臣） 上海徐家匯三角地三號

物 品 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呈請審查